

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
公所民字 1050015251 函定稿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公所民字 1060013644 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公所民字 1080016628 函修正

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 目的

建立大安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以期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治安交通組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，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，保障居民財產安全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。

3. 參考資料

- 3.1 災害防救法。
- 3.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3 臺中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
4. 權責單位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駐所。

5. 任務分工事項

- 5.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。
- 5.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
- 5.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
- 5.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6. 作業要點

- 6.1 承指揮官指示，派出執行小組前往災害或指示地點進行維安工作，隨時將處理情形記錄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辦理。
- 6.2 治安交通組組長(或代理人)對於災區各項治安狀況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處置方式及進度；若災情不斷擴大或治安情況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，組長應作判斷，並向區指揮官報告，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。

6.3 治安交通組組長應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，立即指揮調度派遣實施搶救任務，掌握各項治安執行狀況，並追蹤處理回報。

7. 作業程序（附件 9.1）

7.1 災前整備

7.1.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中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，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於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時，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值勤(附件 9.2)，且排定值勤編組於應變中心輪值(附件 9.3)。

7.1.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道路狀況，人員、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，預作車輛運輸調度。

7.1.3 各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單位，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，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。

7.1.4 絕對禁止災區外圍人、車進入，但搶救車、特種車及救護車、消防車等，得優先進入災區。

7.1.5 注意疏散滯留災區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、車，排除疏散主幹道道路障礙，以免車輛受阻。

7.1.6 絕對禁止疏散車輛超速行駛及超車急行，指揮其遵行規定之路線循序行進。

7.2 災害發生

7.2.1 依指揮官之裁示，立即設立人、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，以便有效管制人、車，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2.2 各執行災區周邊管制人員，應指揮車輛利用附近道路疏散離開現場，勿使民眾駐足觀望，妨礙救災行動。

7.2.3 遇災情嚴重時，為有效管制人、車得設拒馬或警示燈等緊急應變作為。

7.2.4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，如道路、橋樑發生坍塌、斷裂或有發生坍塌、斷裂之虞、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，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

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，依災害現場實際需要，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（附件 9.4）。

7.2.5 加強巡邏、排除障礙，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2.6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

7.2.7 因災害規模擴大，指揮官下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災民時，交通組應即依幕僚查報組調查回報之需要安置人數，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由國軍調派車輛於指定時間內到達，另通知幕僚查報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避難收容處所，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2.8 辦理罹難者身分辨認

7.2.9 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（親）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
7.2.10 對於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、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，治安交通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(附件 9.5)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3 災後復原

7.3.1 遣散收住民眾。

7.3.2 受理案件管制單應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，執行完畢後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(附件 9.6)，俾於日後查證，以明責任。

7.3.3 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簽退後離去。

7.3.4 回歸平時整備工作。

8. 防災整備檢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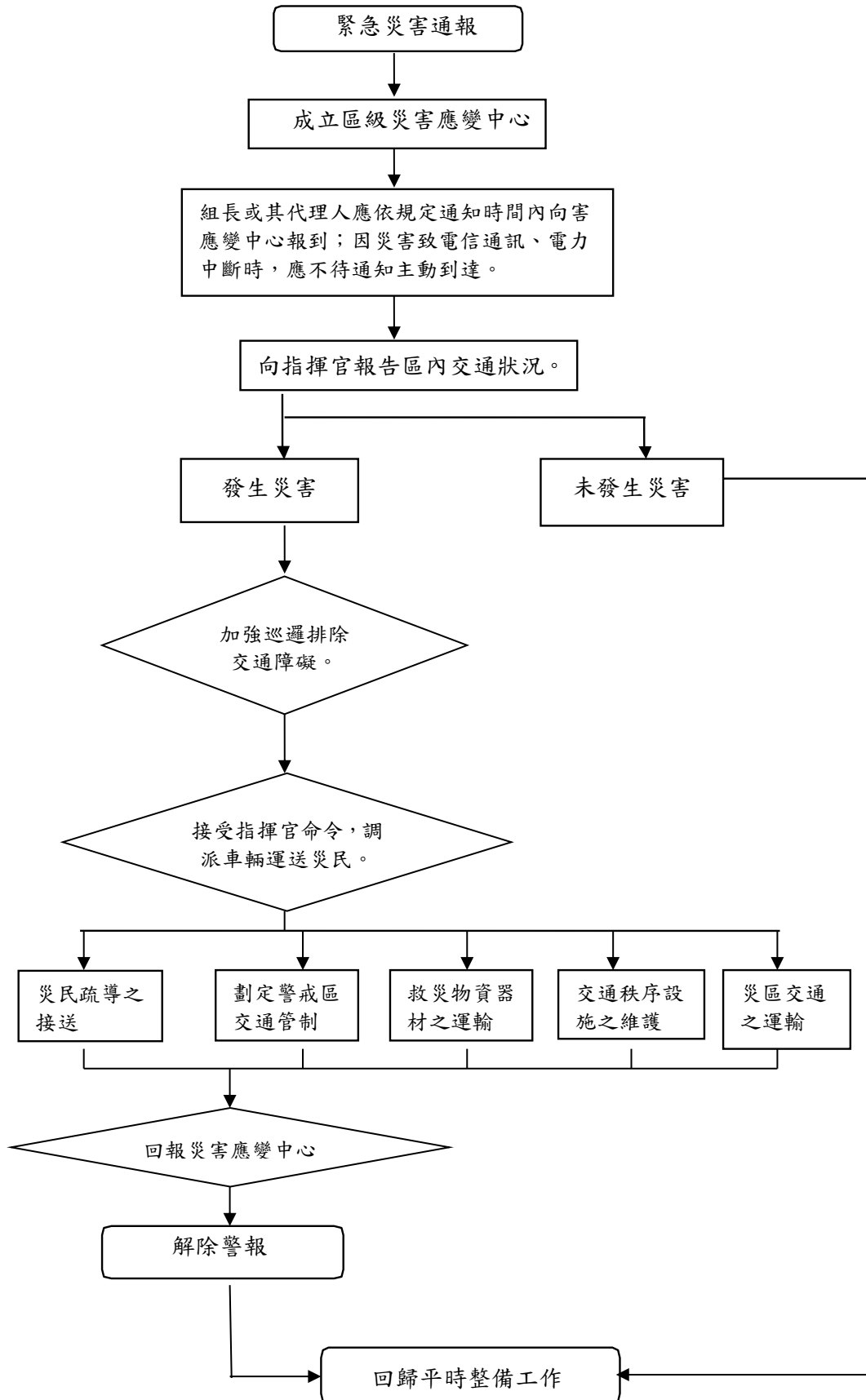
於防汛期前依「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」(附件 9.7)完成例行檢查乙次。

9. 附件

- 9.1 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。
- 9.2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、退表。
- 9.3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。
- 9.4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。
- 9.5 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。
- 9.6 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。
- 9.7 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。

附件 9.1

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9.2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、退表

一、災害名稱：

二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三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：

四、編組人員簽到(退)

組別 名稱	編組 職稱	所屬 單位	姓名	簽到(退)時間					姓名	
					年	月	日	時		分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				到						
				退						

附件9.3

臺中市大安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

災害名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治安交通組

編號	日期	時間	職稱	姓名
		日間 : ~ :		
		日間 : ~ :		
		日間 : ~ :		
		夜間 ~ :		
	夜間 : ~ :			
	夜間 : ~ :			

附件 9.4

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

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	
主旨：建請公告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	
區域範圍為管制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 依據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段前段。 (二) 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 事項 (三) 市府原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前二款前段執行要點。	
一、管制理由	
二、管制時間	年 月 日 時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分止。
三、管制範圍	
四、管制圖	(如)
備考：	

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附件 9.5

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

編號：

報案人		報案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絡電話	
受理人	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絡電話	
報 案 內 容					
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		
權 責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搶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生管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搶修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救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治安交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幕僚查報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組				
處 理 情 形	填報組別： 填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輸入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處理				
批 示					

大安區公所製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，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（一式二份）。
- 二、管制單記錄完竣，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。
- 三、指揮官批示後，由搶救組將第一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，並簽收於第一聯內，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。
- 四、管制單第二聯由搶救組據以登入電腦，完成上傳後，勾選「已輸入」欄位。
- 五、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（並勾選「已處理」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），擲還搶救組彙整。

附件9.7

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檢查細項	檢查結果		檢查時間	檢查人員 簽名	備註
		正常	改善措施			
治安交通組	1.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.編組人員通訊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.警戒警力規劃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說明：			
	4 派駐緊急安置所警力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說明：			
	5 相關蒐證器材					
	5.1 照相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_部 說明：			
	5.2 攝錄影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_部 說明：			
6 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7 文書表件						
7.1 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7.2 大事紀要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
大安區公所製

